

主编 李天纲
中国国家图书馆藏
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经济学（第一辑）

经济通史 (二册)

亨利·柯饶(H. Cunow)著 吴觉先译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 Press

主编 李天纲
中国国家图书馆藏
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
经济学（第一辑）

经济通史

（二册）

亨利·柯饶（H. Cunow）著 吴觉先 译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初版

大

(32332A)

漢譯世界經濟通史一卷

Allgemeine Wirtschaftsgeschichte

每冊定價國幣貳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H. Cunow

譯述者 吳覺先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本書校對者何德章明)

並且各家族也不能任意來經營牠底份田。牠受着共同體會議決議底拘束和 Calpixqui（族長）底監督，如果牠因爲某種爭執而離開共同體，或連續兩年不事耕作，第三年雖經勸告，仍令土地荒廢，而並不能拿出充分的辯明理由，如家中多人長期生病之類，那麼，牠底份地權便被剝奪。其次，任何人不准以報酬性質，代別的喀爾普里耕田，也不准將土地讓與或租給他人。固然像 Zurita 氏所說的，有時這個喀爾普里也向那個喀爾普里租塊耕地；不過在這種場合中，整個喀爾普里是租田者和出租田者，而各個人並無這種資格。而且不得共同體會議許可，Calpixqui 也無權訂立租約。Calpixqui 底份田，不須自己耕種，有其他共同體成員（Calpul pampou）代耕。而且他還可以從其他成員那裏得到種種實物供給，一部分作爲他職務上擔負的勞動之報酬，一部分可以說是作爲由他底職位而發生的代表費之補償。原來他是本喀爾普里底代表，他不僅要參加阿芝特克族底各種公開集會，而且在許多場合上，他還須招待共同體大會。

喀爾普里成員之土地分配

關於喀爾普里分給成員土地這點，可惜我們沒有詳確的記載。舊來的編年史家，關於那瓦部族底生育、教育、婚嫁、家族生活等，留下了許多消息，但關於家族底構成，牠在喀爾普里中的法律地位，以及家族各成員間經濟的法律關係，卻缺乏可靠的記述。在舊來西班牙著述家底報告中，當他們使用『家族』一語時，是指的小家族呢或是大家族，大家族底範圍若何，小家族在大家族內佔着怎樣的經濟地位，例如大家族是否營着共產的家計，這些都令我們莫明其妙。

不過從這些報告裏有時也可以看出來，那只能說是家長制的大家族；而且大家族在古墨西哥佔着重要的地位。原來在墨西哥語中，連指示夫婦子女結合而成的小家族的一個字都不存在。在西班牙僧侶舊字典裏被譯爲“Familia”的 Cencalli, Cenzeliztli Cencaltin 等字底涵義，比現在“Familie”一語所包含的人羣要大得多。那些字倒和古羅馬時代“Familia”一語過去的涵義相近。例如 Cencalli 係由“Cen”（多人之結合）及“Calli”（家庭或住所）二字結合而成，意謂一家內多人之結合。Cenzeliztli 係“Cen”與“Yeliztli”（家庭狀況或家人數目）結成，意謂家中人口繁多。Cencaltin 意謂『多人合居』或『多人同居』。

一件事實是可以從這些名稱中看出來的，即在西班牙佔領之前，普通是許多小家族同住在一所宅內，這種『合居』現在在若干墨西哥印第安部族那裏，尤其在西班牙文化影響很少的地方，我們還可遇見。其次，據許多編年史家——尤其是 Bernhardino de Sahagun 神父——底報告，遇着家族重要事件，例如兒女婚嫁，不但由父母決定，而且要全體親族共同來決定。同時我們又聽說，喀爾普里田地是由 Cencalli 底全體成員共同耕種的。

所以，在阿芝特克族那裏，和許多北美印第安部族那裏一樣，氏族（Calpulli）分而爲大家族或血緣家族，大家族又結爲家庭合作體，這是很難否認的。但是，單從這種斷語裏，還不能必然地確定：Cencalli 底家庭合作體同時是營着共產的家計呢，即：食物是共同的財產，食品是共同來調製呢，或者是每一結婚婦女須要特別爲自己的丈夫兒女烹飪？至於喀爾普里底土地是否分給各大家族（Cencalli, Cenzeliztli）或各小家族，那就更難決定了。根據 Alonso de Zurita 氏和 Juan de Torquemada 氏大體上完全可以信賴的報告，每對剛結婚的青年夫婦可以分得一份喀爾普里土地，從這裏可以推知，各小家族對於共同體田地有分得一塊或數塊的特種權利；但是

我們依然不明白，除此以外，各小家族對於一定的共同的血族世襲土地，是否還有分得的要求（像我們在許多馬來部族那裏看見的），其次，牠這種特種份田是否也受大家族或家庭合作體底管理人之監督。

我們要把舊來編年史家底種種記載對比一番，就得着一種印象，好像他們對於阿芝特克族土地關係上的許多細節，自己就沒有完全明白。從他們那些記載裏，只有一點可以相當確定地推知，即喀爾普里底耕田是不常按期重新分配的。各家族分得的份地，乃是像西班牙著作家所說的“Eredades”（『世襲財產』），他們種一天，一天便留在他們手裏。固然用過的地塊也有休閒的，但這並不是按照固定的期間，也不是全喀爾普里一齊停止耕作。各小家族在自己的分得土地中，認為那一塊需要休閒，便暫時令牠休息。阿芝特克族和現在墨西哥共和國其餘的印第安部族一樣，也不知道施肥。因為時而這塊土地休閒，時而那塊土地休閒，自然就要假定各小家族所分得的土地，要比給養所需的更多些。減去休閒的土地，剩下的一定夠養活一家纔行。

上面已經提過，新婚夫婦由喀爾普里田地內撥給一定的份田。可是這塊地是從那裏來的？據

前人記載，一部分是來自某些死絕了的家族，從前屬於這些家族的土地，因為沒有合法所有人，所以又成爲不被利用的公地。但是這樣復歸於共同體的田地，有時簡直沒有，有時幅員很小，這時就把毗連耕田的荒地，劃出幾塊，由新婚夫婦底近親（這裏所說的近親，是否是新婚夫婦大家族內的其他成員，我看不出來）共同墾殖，然後交給該夫婦，算是“*Quemiltl*”（整好的耕地）或作爲“*Tlamilli*”（承繼田地），同時——根據記載——要注意新地須得靠近近親底田地，用我們現在的話說，就是要在村郊底同一區域。這是怎樣安排好的，記載上沒有提及。

如果這種記載的確是正確的，那麼，就可推知喀爾普里成員底一切份地，並不是無差別地錯雜在一起的，而是在喀爾普里公田上，各大家族或血族各有特殊的地段，和別家隔開，四周是未曾墾殖的土地，在大家族擴大時，好將這荒地一塊一塊來開闢，添在原有的耕地上。換句話說：共同體土地之一部，必然是分爲家族份地，家族份地又分成各小家族底份地。

這樣的土地分配，我們在南太平洋一大部分島嶼上也可遇到——像下章所指明的北美比較發展的印第安部族也有這樣的土地分配。照例在部族領域以內，每一印第安村落有牠特殊的

村落共同體底土地，村落共同體土地又按着血緣家庭底數目，分爲若干氏族土地。在這些部族和阿芝特克族間唯一的差別，乃是在阿芝特克族這裏，氏族田地已不復是由氏族全體共同經營，而是在氏族以內，小家族已取得了田地底分配權。這種進步原可以說是合於發展路線的；不過舊來編年史家底記載太不確定了，太暗昧太矛盾了，很難令人說聲：『那必然是這樣的。』

喀爾普里內土地配當之繼承

關於委給各小家族的土地之繼承問題，舊來很少的記載也是同樣不確定的。根據阿芝特克族繼承法，家長死後，土地由長子承繼，其餘諸子，一經結婚，卽由 *Calpixqui* 撥給以無主的耕地（原主已死或他徙）或新墾土地。這樣看來，在父親生時，長子及其妻必然和父親同居協作；或是，父親未死之前，長子婚後已經得到他底 *Tlanilli*（繼承份地，）現在歸還他自己的繼承份地，而接收父親遺下的土地；或是第三種：他保有原來的份地，現在又添上父親底份地。這三種情形，完全是和我們在別處聽到的阿芝特克族底家族關係和家庭經濟相牴觸的。只有假設父親生時，長

子和他父親同居，父親死後，他纔結婚，那麼西班牙人底記載纔能大致令人相信。

但是，如果死者底兒子尚幼，尚未達到結婚年齡，那怎麼辦呢？由寡妻承繼麼？這是很難能的，因為按照阿芝特克族底法律，婦女向來是不能繼承田地的。在丈夫底親戚監督之下，至長子到結婚年齡止，許她給兒子代管丈夫底遺產，這或許是可能的。可是這樣一來，長子結婚和接受遺產之後，寡母和幼弟又怎麼辦呢？長子偕母同居呢？抑是寡婦重返她自己的親族處呢？重返父家即重返她父親底大家族處，我認為是不可能的；因為，據婚嫁習慣及婚嫁條例所昭示，阿芝特克婦女一行結婚，她和她底親族間的一切關係便全割斷了。她完全成為丈夫親族中的一個新成員了。固然這裏提出來的繼承問題，有時在實際上是用不着的。尤其死者底幼弟續娶寡嫂因而繼承他哥哥底遺業時這類問題更不會發生。但這種繼承婚姻在阿芝特克族那裏雖非異常，整個說來，終是例外。

在舊來的報告中，關於這些在經濟上饒有興趣的問題，可惜我們完全得不到答覆，或僅是不充分而且大抵不可靠的答覆——雖說許多報告人是著名的法學家。把他們底記載加以實事求是的審查，我認為可以得出的可靠的結論只是：第一，喀爾普里土地是共同財產；第二，撥給各家族

的 *Tlamil* 並不歸分得者所有，而只是在喀爾普里共同體嚴格監督之下的使用份地；第三份地並非分給大家族，而是分給小家族，但耕種時係若干小家族合力協作。

另有用途的公田

每一喀爾普里除撥給其成員自用自種之田地外，尚有一定的公田，由共同體全體或共同體之各部，共同耕作，其收穫品用以開支公共管理機關、軍隊、廟宇、酋長及酋長之家族和侍從等底維持費。阿芝特克人不知什麼是稅捐；廟宇和僧侶，全族會議所 (*Tecpan*) 及各辦公機關，以及與鄰族發生之戰爭，都需要費用，而且這些費用都必須籌得，各機關總不至中途停頓。在阿芝特克國內，籌措這些費用的方法，是指定一定的公田，由共同體成員共同耕作，公田底收穫品交各該機關和廟宇保管。

在古昔時代，特諾黑提蘭剛剛建立之後，我們在那裏就發見了這樣的公田。有特別叫做 *Calpixtilli* 和 *Teocalimilli* 的，這是維持共同體會議所和廟宇的田地；其次有維持族神底廟

字和祭壇的田地，特別維持 *Vitzilopochtli* 的田地；此外還有所謂 *Teopanmili* 的，這是維持全族會議所及各辦公機關的田地；最後，我們在古籍內還可看到全族酋長底田地（或西班牙人所常說的「王田」）阿芝特克人喚做 *Tlatokatlalli*（代言之地）或 *Tlatokamilli*（代言之田），田裏的產物，是用以養活 *Tlatoki* 及其家族侍從，招待外賓並賑濟偶陷困境的人的。

Mariano Veytia 氏在他那由 C. F. Ortega 氏出版的 "*Alte Geschichte von Mexiko*"（墨西哥古代史，*Historia antigua de México*，卷三第六章）裏，把這點說得十分清楚：

「首先只須說到，在每一村區，每一地方，都有一定的最好的田地歸國王或酋長所有。這些田地有種種名稱，如酋長底田地叫做 *Tlatocatlalli*，酋長底播種田叫做 *Tlatocamilli*，貴人收穫田叫做 *Itonatintlacatl*……

爲着播種和耕作底目的，每區都有的 *Calpixqui*（即共同體內的一個管理人），每天從平民中指定必須工作的人。這些田地出產的一切穀物，全歸酋長，供酋長家庭之用。

此外，在每一居留地內尚有別種田地，叫做 *Teopanantli*（這個字好像是寫錯了，大概指

的是 Tecpantlalli —— Tecpan (全族會議所) 底土地，或 Tecpanlaca —— 全族會議所辦事人員底土地，H. C.) 意謂王宮之田或王府之田。這田裏的穀物，也歸酋長，是專門爲王宮之建築、設備及給養以外的雜項用的 (係指 Tecpan 卽全族會議所而言。H. C.) 耕種這些田地的人，也是平民，不過是指明專作這件事情的。他們被呼爲 Tecpanpnhque (應作 Tecpanpnhque, H. C.) 或 Tecpanhacatl (應作 Tecpanlaca, 卽屬於 Tecpan 的人。H. C.) 這些人屬於王宮，除在這種田地上工作以外，不許在別種田地上工作。』

據若干報告人底記載，喀爾普里共同體另外必須代耕叫做 Yaotlalli (軍用田) 的田地。這種田地底收穫物是拿來養活戰場上的戰士的。不過我認爲這種制度是阿芝特克族大事併吞時代纔施行的新法。起先作戰時是這樣辦理的：Tlatoki 徵集軍隊時，同時就號召軍隊給養品底輸將，於是各喀爾普里共同體就打開牠們底公共儲藏所，繳納一部分食物供給軍用。

Calpixqui 爲便於時時明瞭本喀爾普里所有的田地底分配情形起見，每一喀爾普里——都 Alonzo de Zurita 氏所陳述而爲 Clavigero 與 Torquemada 二氏所證實了的——都

有一張着色的村郊圖。這地圖上的各種田地，用顏色來分別用途，並指明各家族分得的份地。喀爾普里成員自用自耕的田地是淡黃色，屬於 Calpixqui 及一般共同體用途的是肉色，全族酋長底土地是火紅色。

阿芝特克同盟之形成

這種制度，我們很早就在特諾黑提蘭看見。及至特諾黑提蘭後來和特芝庫克 (Tezkuco) 及特拉考盤 (Tlakopan) 結爲同盟（即所謂阿芝特克同盟），該同盟戰勝鄰近各族，逼着牠們割地納貢、賦役，這時，隨着新事業與新目的之發生，這新國家底管理機能以及推進合理的管理所必須的內部設施，自然就跟着增加了。

新的半開化國家從舊來氏族組織發生出來的歷史，幾乎在全世界上，都是籠罩在神話底網羅中的。沒有神祇和聖賢豪傑底佐助，至少，沒有賢明的立法者，這種過程在任何地方都是不能實現的。古墨西哥也不是例外。不過要撥開這些神話，只把各個歷史上的事實考察一番，那麼阿芝特

克同盟底形成，就現示爲如下的一幅圖畫。

阿芝特克人爲什麼把他們肇始的城市擇在特芝庫克湖之濱，是很難了解的；那時的地質關係的確不能算特別適宜，尤其是在經濟的意義上。在斜谷地底一片乾地上建立着，城市時有被淹之患。可是定住之後，很快就和周圍小族發生爭執的阿芝特克人，以銳利的眼光，認清這種地勢所給與他們的便於防禦的險要。他們把居留地打成一座堡壘。索什密爾喀湖（Xochimilco）和察爾喀湖（Chalkasee）底流出水以及西部谷內旱地瀉下的幾道溪流，都經過他們底新住所而灌入特芝庫克湖。阿芝特克人便利用這種地勢，鑿渠築堤，把他們底城壘護在一條寬闊的水帶裏，免得敵人圍攻。

善戰的阿芝特克族有了這樣一座水寨，很快就和四周不穩的鄰族挑戰，來開拓土地，勒索貢賦，但遇到同樣善戰的特芝庫克族（Tzukulastam）和特拉考盤族（Tlakopan，大概是特盤奈喀族——Tepaneka——底分支）頑強的抵抗。要降服這兩個敵人是辦不到的，最後在阿芝克族、特芝庫克族和特拉考盤族之間，形成了攻守同盟——這種攻守同盟，和我們在伊洛奎

族、克里克族、維基尼阿印第安人那裏已經見過的大致類似。每族有照舊處理自己內部事件的權利；但和異族發生交涉或戰爭時，在共同協助之下，由特諾黑提蘭主持辦理。同盟底統帥，由特諾黑提蘭歷屆的全族酋長擔任，但他並不是獨裁的專恣的大元帥；特芝庫克和特拉考盤各派遣一個軍事代表到特諾黑提蘭，他們有權和盟帥商討一切重要軍事方策。此外，如果因為某種關係，特諾黑提蘭有軍事方面才具薄弱的 Tlatoki 被選，該兩盟約城保有不承認盟帥之權。同時，三族間發生爭執時，設有最高同盟法庭，特芝庫克有權任命本族酋長為法庭常務主席。關於戰利品之分配，也訂有協定。像 Alonso de Zurita 和 Mariano Veytia 二氏所報告的，貢賦除間或分作三等份外，通常是特諾黑提蘭和特芝庫克各分得五分之一，特拉考盤較小，僅得五分之一。

屬地之分配與利用

經過這種聯盟，上述三族底權力自然大量地增強了。牠們逐漸降服了很多仇視的鄰族，這些鄰族必須割讓或多或少的土地，必須代耕割讓的土地，而把出產的穀物作為貢賦繳納出來。舊來

繳納實物的制度從而加強，同時，管理機關也因之擴充。新佔有的土地，一大部分作為維持並擴張武力之用。這就是已經說過的那 *Yuotalli*（軍用田）和 *Milchimalli*（保護地）。這種田地，在戰勝者監督之下，由屈服者耕種，收穫物——主要是玉蜀黍——之一部，納給駐紮佔領地上的戍兵和那裏建築的要塞，另一部送到特諾黑提蘭的統帥處。這種實物貢賦，一部分作為軍事機關及工作人員底維持費，另一部分給養戰地的軍隊，第三部分拿來開支戰備及防禦工事底費用。另外割讓的土地，拿來補充三族酋長底生活費，因為隨着大事侵略，酋長底權勢和侍從，機密費和招待外賓的費用也就增加了。

可是喀爾普里自治體底酋長以及軍事指導人員，原是沒有薪給的，他們看着這豐富的掠奪物，也要求分肥。於是也就把佔領的土地，撥給他們一份，作為服務底報酬。或是直接把耕地連同耕作所必需的降服的農民撥給他們，這在某種意義上可以說是「國賜」，或者，他們終身或僅在服務期間得到一定的土地底使用權。這些田地和其他貢地一樣，也由被征服的人民耕種，他們在收穫完畢之後，須把穀物繳給應得穀物的人。按照所有人或享受人底身分，這些土地分為 *Tecuti-*